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有關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清洗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瀋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出售公告內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錄得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92萬元，預計對本集團2024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構成盈利預測，並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該預測」），而彼等的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

鑑於及時披露出售公告之要求，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準備該預測及所須報告方面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在滿足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遇上實際困難。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垂注，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該預測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該預測首先於公告內刊登，則整份該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該預測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即將刊登之有關清洗公告之通函（「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按照收購守則盡快就該預測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將載於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該預測盡快作出報告，而該報告將載於股東文件內。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無意遺漏，本公司未在出售公告中列入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上述披露，而出售公告應於刊登前提交執行人員審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有關該預測的盈利預測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i)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該預測之報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0月14日或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而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後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該預測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預測以評估出售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股份認購事項的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且本公告及出售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